**《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排水管理，提升市民守法意识，规范排水行为，进一步巩固我市水污染治理成效，优化营商环境，为《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的执行提供配套的、更强有力的政策支撑，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市水务局起草了《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编制背景**

截止至2020年底，全市已通过深圳市排水户管理系统和排水小助手App录入排水户信息约37.7万户。从所录排水户情况看，全市排水户基数较大，涉及行业较多，污水性质复杂，客观上存在一定管理难度，亟待建立一套分工明确、操作性强的管理机制。

为此，我局提出了排水户分类管理理念，编写了《办法》，按照“全市统筹、分类管理和分级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对排水户进行管理，同时细化各类排水户办证、备案，运维台账建立、信息化管理、许可备案事后监管等方面的举措和要求，逐步推进排水户差异化管理。

**二、编制必要性**

**（一）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

近年来，我市投入大量的资金开展正本清源、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的改善。2020年为“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是水环境治理工作由“治污”迈向“提质”、由“大建设”转为“建管并重”的重要节点。从源头上加强排水户管理，可实现事半功倍的目标。我市排水户数量多，类别多，分布广，人口密度大，工业化程度高，城市排水面临诸多的问题和挑战。通过制定《办法》，引导排水户规范排水，解决排水管理难题，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

**（二）贯彻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等地方法律法规**

2020年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原《深圳市排水条例》相比有较大调整和改动，补充完善了关于排水户的管理规定。如《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需要连接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定”。另外，《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市场主体报装水、电、气需要在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由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负责投资建设”。针对建设项目的接驳和排水许可备案对象、申领排水许可和办理备案手续办理未进行明确的说明。因此，为解决《条例》在贯彻和执行时遇到的实际问题，需要对《条例》进行细化补充说明。

**（三）填补我市对排水户管理规范性文件的空白**

苏州市在2007年颁布《苏州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对排水户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进一步细化了预处理设施的设置和养护等内容。广州市先后颁布了《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排水户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排水户实行分类管理并对建设项目的接驳和预处理设施的设置进行了细化说明。目前我市在2020年8月份出台了《深圳市非工业排水预处理设施设置指引》（试行），指导排水户正确的设置预处理设施和运维，但是暂未针对排水户出台专项的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法规。该《办法》的出台将填补我市对排水户管理规范性文件的空白，为排水户的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办法》有六章共三十六条，包括总则、排水户、许可和备案、监督检测、附则。《条例》对国务院发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部分规定进行了变通。《办法》与《条例》中的条款保持一致，针对排水户管理又做了进一步的补充细化。现将补充细化内容介绍如下：

**一是创新排水户分类管理。**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管理，根据排水户排水量、水质等情况，借鉴广州、北京、苏州、上海、南京等国内城市对排水户的分类，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将排水户分为一类排水户和二类排水户两大类，并进一步细化一类和二类排水户类别（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名录详见《办法》附件1），使该《办法》更具普适性。

**二是优化排水许可分类管理。**《办法》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排水户实行许可分类管理，对部分排水户进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排水许可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排水户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二类排水户无须申领排水许可证，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排水备案。简化排水户申办排水许可证的材料，《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排水户申领排水许可证的提交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接驳信息表、预处理设施相关材料等。列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提供已安装的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应补充施工期限的证明材料”。二类排水户办理排水备案的，应当提交排水备案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是明确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监督职责。**深圳市排水户数量多，行业分布广，为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由排水主管部门牵头实施证后监管，对排水户的日常监管实行差异化管理，最终实现排水户监管全覆盖。《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全市已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抽查的比例原则不低于上一年度审批总量的5%。区水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排水户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抽查比例应当根据各区排水主管部门准予许可项目数量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不应低于上一年度审批总量10%。”《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排水户日常检查工作。结合排水户排水信用情况，确定日常检查的重点和频次。重点加强纳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工程建设类及餐饮汽修街、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等重点面源污染区域排水户的检查。原则上，纳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每年不少于2次；未纳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一类排水户每年不少于1次。二类排水户由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发现排水户违法排水的，应当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测力度。”

以上说明，请审议。